

长安区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项目合同

（编号：ZCBN-长安区-2026-00111）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群英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8日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群英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安区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长安区河道

3. 工程内容和范围：在充分利用现状设施设备，不重复建设的原则下，在现状已成的预警广播立杆适当位置加装视频监控，在长安区河道重点防控位置新建视频监控以及预警广播、补充安装预警牌，补充四个一救生装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5. 工程工期：90日历天。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延期报告，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558490.36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以政府财政评审部门认可的审定结果为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及其他资料。
2.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上级部门报送工程支付资料，足额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 严格执行住建部、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

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与赔偿。

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1. 如因工程相关材料、工程机械、施工方法及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等，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权利的侵犯，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12.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无论是在合同执行前、执行期间或执行完毕，均不得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用于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如在保质期内

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对承包人所报已完工程的工作量核定后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暂停支付，项目完工后，供应商提供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向政府财政评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评审，评审结束后，发包人按照决算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

2.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送审工程造价核减额超出审定工程造价 5%以内（含 5%），审核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竣工结算（完工结算）送审工程造价核减额超出审定工程造价 5%以上，则超出部分的审核成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承包人提供的资金使用账户必须为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否则甲方不予拨付工程款。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甲方可拒绝支付。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规定；

2.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

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或设备功能不能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或设备功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与赔偿。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群英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长安区韦曲建材街与润安路十字东北角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生态区长荣北路灞业大境西区20号楼2单元204室

邮编：710100

邮编：71004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291983

电话：181092201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

日期：2016年5月28日

日期：2016年5月28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CBN-长安区-2026-00111

陕西群英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于 2026年05月19日就 长安区维修养护项目（施工）（项目编号：ZCBN-长安区-2026-00111）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长安区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中标（成交）金额（元）	1,558,490.36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零叁角陆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陕西群英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长安区韦曲建材街与润安路十字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291983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邮编：710100

日期：2016年5月28日

乙方：陕西群英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生态区长荣北路灞业大境西区20号楼2单元204室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8109220181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197401740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

账号： 170268215

邮编：710043

日期：2016年5月28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群英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长安区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质期内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验收后，承包人提交保修证书，本项目不收质量保证金，但承包方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有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5月28日

承包人：陕西群英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三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ZCBN-长安区-2026-00111

工程名称：长安区维修养护项目（施工）（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土建工程	77604.81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349598	
3	施工临时工程	49987.1	
	合计（A）	1477189.91	

工程保险费（B）=（A）*0.5%= 7390.95 元

暂列金额（C）=（A）*5%= 73909.5 元

投标总报价（A）+（B）+（C） 1558490.36 元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ZCBN-长安区-2026-00111

工程名称: 长安区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组号: 1

分组名称: 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土建工程				77604.81	
1.1	警示牌立杆基础(217套)				40388.88	
1.1.1	人工挖土方	m ³	241.91	5.64	1364.37	
1.1.2	回填夯实	m ³	198.73	20.29	4032.23	
1.1.3	预制C25混凝土	m ³	43.183	530.61	22913.33	
1.1.4	钢筋制作安装	t	1.5407	7839.91	12078.95	
1.2	视频立杆基础(34套)				25715.93	
1.2.1	人工挖土方	m ³	155.924	5.64	879.41	
1.2.2	回填夯实	m ³	133.424	20.29	2707.17	
1.2.3	C25混凝土基础	m ³	19.992	530.61	10607.96	
1.2.4	碎石垫层	m ³	2.499	129.61	323.9	
1.2.5	普通钢模板	m ²	114.24	58.95	6734.45	
1.2.6	钢筋制作安装	t	0.3958	7839.91	3103.04	
1.2.7	M16地脚螺栓	个	272	5	1360	
1.3	四个一				11500	
1.3.1	“四个一”救生设备(包括救生圈、救生衣、救生绳、救生杆,均存放于醒目且易于取用的警示支架)架	个	5	2300	11500	
合 计					77604.81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ZCBN-长安区-2026-00111

工程名称: 长安区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 / (标段名称)

组号: 2

分组名称: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349598	
2.1	视频一体杆(立杆圆锥型监控杆下口直径大于140mm,上口直径大于140mm,优质Q235钢板经模压成型,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白色);杆壁厚≥4mm,杆高6m,横杆长1.5m等。包含:避雷针、L50镀锌角钢接地极长2.5米)	根	34	2540	86360	
2.2	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4G,400万25倍大模型智能球,支持25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支持无线传输等。)	台	63	3000	189000	
2.3	摄像机支架	个	63	300	18900	
2.4	摄像机电源模块	个	63	300	18900	
2.5	85寸显示屏	台	1	10000	10000	
2.6	超高清解码器	台	1	12000	12000	
2.7	存储卡512G	张	63	500	31500	
2.8	IP话筒	台	1	3000	3000	
2.9	监听音箱	台	1	800	800	
2.10	预警收扩机	台	34	2000	68000	
2.11	预警扩音器	只	68	230	15640	
2.12	警示牌(铝合金板)	套	217	500	108500	
2.13	太阳能板150W*4(含太阳能支架)	套	63	1846	116298	
2.14	锂电池24V200AH	个	63	4500	283500	
2.15	12/24V 20A太阳能控制器	个	63	1500	94500	
2.16	防水监控箱	个	63	800	50400	
2.17	视频监控物联网卡4G(300G/月,2年期)	张	63	800	50400	
2.18	预警广播物联网卡4G(2G/月,2年期)	张	34	350	11900	
2.19	系统集成费	项	1	120000	120000	
2.20	专线(150mb)	月	24	2500	60000	
合计					1349598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ZCBN-长安区-2026-00111

工程名称: 长安区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___/___ (标段名称)

组号: 3

分组名称: 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施工临时工程				49987.1	
3.1	安全专项投资	%	2.5	1428202.81	35705.07	
3.2	其他临时工程	%	1	1428202.81	14282.03	
合计					49987.1	